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1102破5号之三

申请人：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小媚。

2025年7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7月29日指定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与广西钧亚律师事务所担任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2026年7月3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一)》记载的杜深素、陈菟宇等771笔债权。

本院查明：管理人经对杜深素、陈菟宇等771笔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本院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杜深素、陈菟宇等771笔债权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杜深素、陈菟宇等771笔债权均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杜深素、陈菟宇等771笔债权[详见附件《贺州市万

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一）》]。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韦	城
审	判	员	邓	媛
审	判	员	苏	玲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何卓航
书	记	员		李京卓

附件：《贺州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无异议债权表（一）》